（上接B122版）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权定,修改后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原《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说明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内容: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10月1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10月1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1日颁布,同年7月1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及指定报纸	1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网站)及指定报纸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变动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条款具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变动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条款具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根据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根据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1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事项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出具书面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间内向证监会上报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出具书面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间内向证监会上报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国家有关机构开设基金银行账户,按照有关规定开设证券账户等; (9)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8)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国家有关机构开设基金银行账户,按照有关规定开设证券账户等; (9)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